

关于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5 鲁能债

债券代码：13612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1、债券总额：30 亿元。
- 2、债券期限：5 年。
- 3、起息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 4、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卢洲洋诉中城建第六工程局公司、重庆鲁能英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卢洲洋认为，其为实际施工人，中城建公司欠付其工程款 50253799 元，重庆鲁能英大为涉案工程发包人，遂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诉至法院要求重庆鲁能英大在欠付中城建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要求重庆鲁能英大将欠付工程款及利息直接支付给原告。在重庆鲁能英大与中城建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最新的鉴定报告减去重庆鲁能英大已付中城建公司的款项，预估重庆鲁能英大尚欠中城建公司 1579.561785 万元。争议内容为卢洲洋是否属于实际施工人及重庆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二、二审情况

无。

三、再审情况

无。

四、诉讼结果情况

无。

五、和解、撤诉情况

无。

六、案件执行情况

无。

七、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5 鲁能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5 鲁能债”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15 鲁能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